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连城数控”）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共募集资金 568,35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170,754.7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36,179,245.2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缴存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指定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账号：532130100100087782）。

此外，公司通过其他账户支付保荐费 1,132,075.47 元及累计发生的其他费用 2,944,346.4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6,247,176.65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102,823.35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 328,163,600.00 元、研发中心建设 65,594,000.00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38,345,223.3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DLA2026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余额27,153,638.64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782	已注销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912	已注销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

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余额 27,153,638.64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连城数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连城数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认为，连城数控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连城数控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五）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流水。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532,102,823.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751,49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	否	328,163,600.00	3,800,000.00	328,209,727.60	100.01%	2022年6月30日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65,594,000.00	0.00	48,025,817.26	73.22%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345,223.35	0.00	144,515,952.99	10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32,102,823.35	3,800,000.00	520,751,497.8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即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余额 27,153,638.64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